

第七卷 第三號

#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 法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第一條條文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五五號至三五四號

##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二三號

奉 國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兩項決議新開報紙在檢登期間不服檢查之處分辦法請查照分別飭遵一案轉飭遵照等因令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四四號

據鐵道部呈送浙甯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請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七四號

奉 國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辦法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供參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令行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六八號

本院第一五一一次會議通過訓令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六八七號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業經以本院院令公布令行知照由……一五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二八二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考後公價條例第六條條文令行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七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二八三〇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部解釋行政法令規定調查調查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移刑拘留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抄發原附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八一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二九四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勸報吳陳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〇二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二九四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四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〇〇七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雲南省永北縣改名爲永勝縣五福縣改名爲南昭縣請咨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八三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〇九二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江西省政府呈請撤銷年赤縣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八三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一八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〇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一八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合作社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二四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二四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四四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二五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六四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二九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九一五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二九四號 奉行政院令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〇五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三九四號

奉行政院令知何應欽等二員奉派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副長官及雲南旺達等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一—五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三九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二—五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四七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政府對於偽組織密號稱帶及嚴防漢奸之通告原文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五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三四七七號

奉行政院令知關於偽組織密號稱帶其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附相者即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四—五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三六三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五—五八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五九

報告

華僑近年匯款回國之調查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六〇—六一

去年度元山市內僑商及日鮮商店營業狀況

駐元由副領事館

六一—六三

蘇聯東部西比利亞州經濟調查誌（續本卷第二號）

駐赤塔領事館

六三—六四

捷克近年經濟概況

駐捷克國公使館

六四—六五

斐聯防務制度概況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九七一〇五

荷印政府之維護經濟政策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〇五二三

一九三三年日本貿易概要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一二三二八

日本陸軍大臣更迭之經過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二九一三三

一九三三年全鮮關稅收入之調查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三一三三四

朝鮮新義州港於一九三三年份全年貿易概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三四

一九三三年中城津港之貿易

駐清津領事館 一三五一三六

一九三三年朝鮮咸北道之勞工及工資

駐清津領事館 一三六一三八

一九三三年咸北道水菓之產額

駐清津領事館 一三八一三九

元山府內金融機關及會社調查表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三九一四一

荷印政府財政狀況

駐泗水領事館 一四一四二

一九三三年度荷印之土產

駐泗水領事館 一四二四四

駐太在荷印所設商店調查

駐泗水領事館 一四四四五

泗水失業狀況

駐泗水領事館 一四五一四七

泗水市外籍居民統計

駐泗水領事館 一四七一五〇

美政府設查民居按揭局之情形

駐水奴魯魯領事館 一四七一五〇

蘇聯波蘭國界協定譯文 ..... 一五〇—一六一

駐赤塔領事館

# 專 載

(陸 俊)

接收榆關及古北口小誌 ..... 四三—四六

傀儡僭號聲中汪兼外長及國民政府之表示 ..... 四六—四七



## 法 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第一條條文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三)回國結婚(須在外繼續供職三年以上，其未滿三年請假回國結婚者，雖聲請自備川資，仍不予准假)。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駿爲中華民國駐秘魯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三月二日

駐日本國陸軍武官楊廷溥另有任用，楊廷溥應免本職。此令。三月十六日

任命諸叔宣爲駐日本國使館陸軍武官。此令。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鄭耀樞爲駐英國使館海軍武官，應照准。此令。三月十六日

部 令 第五五號至三五四號

第五五號 總務司庶務科科长畢鳴玉着另候任用。此令。三月二日

第五六號 派陸企雲暫代總務司庶務科科长。此令。三月二日

第五七號 派曹文彥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六日

第五八號 派王遂徵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六日

第五九號 一等秘書江洪杰着回部，分亞洲司辦事，支俸三百四十元。此令。三月八日

第六〇號 派往湘鄂川皖視察專員徐祖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八日

第六一號 派徐葵爲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主任。此令。三月九日

第六二號 駐脫利斯脫副領事館改爲領事館。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六三號 派張嘉瑩升代駐脫利斯脫領事，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六四號 鄒秩華着回駐巴黎總領館辦事。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六五號 駐巴黎總領館代理隨習領事方賢叔着加副領事銜，仍在駐里昂辦事處辦事。此令

。三月十四日

第六六號 調蔣頌揚代理駐古巴使館三等祕書，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六七至一三四號 參事王啓江晉支新表簡任七級俸，司長李迪俊晉支新表簡任五級俸，科

長兼幫辦林桐宣，朱世全，陸俊，各晉支新表薦任一級俸，科長吳弼，趙鐵章各

晉支新表薦任六級俸，科長徐乃謙晉支新表薦任二級俸，科長劉明釗晉支新表薦

任一級俸，科長陳錫璋晉支新表薦任四級俸，科長李惕凡晉支新表薦任五級俸，

科長范漢北晉支新表薦任三級俸，副科長錢存典晉支新表薦任六級俸，副科長胡

慶育晉支新表薦任八級俸。科員李毅之，靳文輅，梁肇鈞，潘詠常，李碩，戴澄

，徐仁壽，各晉支新表委任八級俸，科員陸永生，黃鳳來各晉支新表委任六級俸

，科員黃祖椿，張文瑞，藍乾恩各晉支新表委任十一級俸，科員周禮怡，周成德

，李元璋，楊柱流，歐陽龍，吳渠各晉支新表委任七級俸，科員陳正松，郭德三

，孫顯忠，各晉支新表委任九級俸，科員武頤容，余適均，李榮耀各晉支新表委

任五級俸，書記官許堅梅，曹明棟各晉支薪表委任十一級俸，書記官張于民，陳仰山各晉支薪表委任十級俸，書記官朱保康，劉天健，厲鼎元，葉永青，關啓垣，涂恩延，邵寶鈞，白德薰，吳立法，沈寶華，范瑾如，徐婉芬，朱垣章，瞿兆霖，金華允，劉若洲，劉震東，祠成桂，孫振岳，各晉支薪表委任十三級俸，書記官郭伯恭晉支薪表委任十五級俸，辦事員許鼎，楊登程，王棟臣，潘至書，徐振鐸，金占魁，各晉支薪表委任十三級俸，仍各保留原級。此令。三月十四日

## 第一三五號

鄧寶標薦任官試署期滿，應晉支薪表薦任八級俸，仍保留原級。此令。三月十四日

## 第一三六至一六八號

科員兼副科長錢王偉，彭明華，科員兼圖書主任朱家治，科員陶述先，朱興麟，賴汴昌，孫淵，郁海觀，周開鑒，許靜澄，陶鶴保，譚景唐，周嘉琳，張其樞，胡世忠，劉家駒，周丙沂，薛壽衡，程家驊，楊濟川，陳健曾，葉施鵬，張其棟，劉德炎，周廷權，徐同熙，邵式鵬，鄭寶南，姚竹修，黃德澄，鮑錫璜，熊維植，程家駒，應各晉一級。此令。三月十四日

## 第一六九至一七一號

朱培蘭着升代本部科員，支薪表委任十級俸，蕭東明着升代本部科員，支薪表委任十二級俸，陳玄植着升代本部科員支薪表委任十三級俸，仍各保留

原級。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一七二至一七三號 派楊漢章、柯禮根，代理本部書記官，各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三

月十四日

第一七四號 派葉舒綺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四級俸。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一七五至一八七號 條約委員會專門委員譚紹華晉支月薪四百六十元，專門委員步能模晉

支月薪四百三十元，聖門委員程經遠晉支月薪四百三十元，委員張衡晉支月薪三百元，外交討論委員會委員兼副科長高贊鼎晉支月薪二百六十元，外交討論委員會委員兼亞洲司辦事員夏維松晉支月薪三百二十元，二等秘書邱祖銘晉支月薪二百八十元，領事回部辦事員李鴻晉支月薪二百五十元，領事回部辦事員吳斯晉支月薪二百八十元，副領事回部辦事員李鴻晉支月薪二百元，隨習領事回部辦事員吳述周晉支月薪一百六十元，隨習領事回部辦事員商俊祥晉支月薪一百四十元，學習員回部辦事員李學衡晉支月薪八十元。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一八八至一九七號 科員兼副科長陳忱，瞿常着均以薦任職存記，科員兼副科長王宗旦，朱保倫，謝恩榮，科員曹汝餘，李體乾，廖德珍，孟鞠如，副領事回部辦事員孔挺均着存記，遇缺升用。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一九八至二八一號 條約委員會專門委員徐春秋，方文政，委員陶樹模，汪揚賢，嵇鏡

，朱叔源，徐鼎，張慎微，廖恩濤，朱應豹，科長黃豫鼎，陸士寅，厲昭，任起  
 莘，陳明，胡襄，謝家驢，暫代科長陸企雲，科員兼副科長葉耀章，王九經，孫  
 肇辛，吳咸章，白德峻，余紫璠，王世澤，趙俊秀，徐位，賀家驊，胡文柄，徐  
 容增，科員兼監印主任李鍾蔚，科員兼收發主任屠恆嵩，科員鄭際平，宓汝卓，  
 沈應蛟，陳哲，周永熙，袁其奎，壽之微，鍾苑蘭，吳瑞驊，周中甫，伍本元，  
 章甫，袁雲慶，蔡順理，顧吉榮，顧景同，朱康，孫昌籙，辛揚藻，馬長亮，林  
 漢咸，李長卿，張文煥，張平，李潤明，王慶肇，宿夢公，周邦偉，雲鉞，呂  
 深，湯承佑，盧延英，章進，蘇馭羣，許乙青，倪士淇，張元節，楊炳漢，書記  
 官嚴鳳鳴，沈鼎藩，辦事員邊球，時雲龍，嚴絨威，劉億德，王耀堂，副領事司  
 部辦事韓永鎮，嚴萬里，李達，隨習領事司部辦事孫仕嘉，朱旭，主事同部辦事  
 顧肇省，盧輝玉應予嘉獎。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二八二至二八六號 科員孟翰如，劉家驥，張元節，應支委任一級俸，科員吳敬禮應支委

任三級俸。科員祝文霞晉支委任十級俸。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二八九號 李司長聖五應予嘉獎。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二九〇至三三三號 署駐紐約總領事葉戶樑，署駐夏海軍總領事于俊吉，代理駐山打根領  
 事吳勤訓，駐仰光領事許瑞盛，署駐新義洲領事朱蒂，署駐天津領事兼署駐元山

副領事馬永發，駐巨港領事蔡咸章，署駐望加錫領事王德榮，駐卑必古領事陳承謀，駐米市加利副領事胡廷極，署駐馬沙丁冷領事街副領事沈銘，署駐阿拔亞副領事潘承福，署駐蘇瓦副領事鄭觀陸，署駐刊物浦領事副領事陶寅，代理吐漢堡領事副領事徐澤，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振漢，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街隨習領事盧鐵章，署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徐源達，署駐英任館一等祕書兼駐倫敦總領事譚葆慎，代理駐波蘭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馮吉修，署駐日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孫澍，代理駐義使館二等祕書羅懷，署駐比使館三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王德炎，署駐英使館三等祕書李鐵鈺，駐比使館隨員王錫，署駐日使館隨員孫以驊，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街主事駱介丁，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王良却，騎長崎領事主事宋炳星，駐英使館主事田方威，駐黑洞總領事館主事賈希文，駐日使館主事王秀鍾，章鴻賓，駐義使館甲種學習員岳嵩，應各晉一級，駐日使館隨員街主事李能梗着晉支委任一級俸，駐德使館二等祕書譚倬臨着加一等祕書銜，駐日使館隨員黃克綱着加三等祕書銜，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光林，駐赤塔領事館耿匡，駐釜山領事館陳祖臨，署駐泗水領事館郭則濟，署駐奧使館一等祕書代辦使事董德乾，駐英使館三等祕書街隨員張師旅，駐新義州領事館副領事街隨習領事張相，應予嘉獎。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三四三三八號 派丁振武升代駐孟買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江易生升代駐羅安琪副

領事，支薦任三級俸，王念剛升代駐挪威使館一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鄧達洪升代駐挪威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吳慈碩升代駐仰光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三三九號 派代駐德使館額外三等祕書諸昌齡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六日

第三四〇號 代理駐瑞典使館隨員陸繼徽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六日

第三四一號 茲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三月十六日

第三四二號 副領事袁錫君回部，兼國際司第五科副科長，支俸壹百六十元。此令。三月廿日

第三四三號 冒景瑞着升代駐蘇聯大使館額外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四四號 派陳同方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四五號 一等祕書調部辦事沈觀辰着晉支月薪三百四十元。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四六號 耿嘉穀着升代駐西班牙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四七號 本部審記官王顯章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四八號 派周景文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五級俸，分亞洲辦事。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日

第三四九號 林爲樂着升代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四級俸，仍分亞洲辦事。此令。三月二十

八日

第三五〇號 派周其庠代理駐瑞典使館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三月三十日

第三五一號 派張念瑩試署駐新義州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三十日

第三五二號 派祥泰着升代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五級俸。此令。三月三十日

第三五三號 派季晉亞試署本部辦事員，仍支原俸。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五四號 辦事員吳紹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 文書

##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三號

奉 國府訓令以中央政府會議函爲決議新聞報紙在檢查期間不服檢查之處分辦法請查照分別飭遵一案轉飭遵辦等因令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查有少數報紙，下違首都新聞檢查所之刪扣，將不實消息任意登載，致奉行刪扣之報紙，疑爲待遇不公，設詞攻擊，該所於檢查工作，不無阻礙，茲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得予以停版三日至一星期之處分。函請鑒核』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在檢查期間，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軍政機關得予以一日至一星期停版之處分，及其他必要之處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